

114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勞動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5312 號函理。

說明：

- 一、本案為 114 年臺南市「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
- 二、勞動部自 112 年公告「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補助由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提供短期照顧服務，以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因未及納入本府 114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順利推動及執行計畫，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 三、主要工作項目：
 - (一)服務重點：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統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依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 38 天或 31 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 (二)服務對象：

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
 - (三)服務內容：

內容包含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全日、半日）、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短照服務)、巷弄長照站短照服務、居家短照服務。
 - (四)計畫執行期間：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